

兴安盟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杜尔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220020260422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杜尔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63.210841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中旗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杜尔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杜尔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4 00:00:00到2026-04-29 17:3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14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14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f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中旗分局

地址：科右中旗新二中北门对过环保局办公楼

联系人：高瑞东

电话：15548884369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双子座8号楼4楼

联系人：李楠、张亚新、王丹丹

电话：0482-8802222

邮件：xamyc222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亚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兴安盟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杜尔基镇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兴安盟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杜尔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由《关于兴安盟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杜尔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中发改审字（2025）85号），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为申请专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中旗分局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兴安盟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杜尔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 建设地点：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元宝屯嘎查、坤都冷嘎查、杜尔基镇杜尔基嘎查。

3. 建设规模：建设污水处理厂三座，根据污水量的预测及项目区发展，吐列毛杜镇元宝屯嘎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模确定为：50m³/d，占地600m²；坤都冷嘎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模确定为：10m³/d，占地200m²；杜尔基嘎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模确定为：30m³/d，占地400m²。

4. 招标控制价：4632108.41元。

5.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施工计划工期：2026年6月-2026年12月。（具体以实际开竣工

日期为准)

7.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市政施工员1名、市政质量负责人1名，市政质量员1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

5.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对单位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截图查询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对单位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具体步骤: 裁判文书网主页〉高级检索〉案由: 刑事案件〉贪污贿赂〉对单位行贿罪, 确定无对单位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截止日期应为投标截止前内任意一天, 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 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 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② 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③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④ 由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 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 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 联合体成员均需办理CA锁; ⑤ 对于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

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8.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1)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3) 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2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3. 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

1) 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

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 CA 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 83 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 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 CA）。

2) 移动端 CA 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 CA 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 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4.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5. 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6. 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

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4日09时0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中旗分局

联系人:高瑞东

电 话：15548884369

地 址：新二中北门对过环保局办公楼

招标代理：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双子座8号楼4楼

联 系 人：李楠、张亚新、王丹丹

电 话：0482-8802222

监督部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地址：兴安盟行政公署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采购科

监督电话：0482-8266823